关于启动2022-2023学年暨南大学五级、六级职员聘任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暨南大学职员制度改革实施办法》（暨人〔2023〕39号）（见附件1）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启动2022-2023学年五级、六级职员聘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聘用在管理岗位上的专职人员，包括聘用在管理岗位上的专职辅导员（不含教学、科研单位双肩挑人员）。

二、实施原则

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群众公认、注重实绩的用人标准。

三、任职条件

符合《暨南大学职员制度改革实施办法》中“五级职员”、“六级职员”的任职条件，具体时间要求如下：

1.2023年7月31日在岗；

2.任职年限计算至2023年7月31日；

3.“距离退休不足一年”计算时间为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的退休人员。

四、组织领导

学校各单位职员聘用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职员评议与聘用工作的组织实施。

五、所在单位工作安排

（一）第一阶段**（2023年6月9日前）**

个人根据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填写《五级职员岗位申请表》（见附件2）、《六级职员岗位申请表》（见附件3），交所在单位职员聘用工作小组。各单位汇总后填写《五级职员、六级职员岗位申请汇总表》（见附件4）。

（二）第二阶段**（2023年6月20日前）**

各单位职员聘用工作小组对申请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含“三龄两历”审核、思想政治鉴定）。

说明：依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通知》、《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请各单位选派副处级以上干部对申请人员的档案进行严格审核，重点审核“三龄二历一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和身份）等内容，填写《暨南大学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情况登记表》（见附件5）。已在以往职员聘任工作中进行过“三龄两历”审核的人员无需审核。查档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0-85220024。

（三）第三阶段**（2023年7月7日前）**

申请人员经学校资格审查与复核、公示后，各单位职员聘用工作小组对申请人员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民主测评，机关部处应组织全体人员进行测评，直属单位和教学科研单位应组织全体行政人员进行测评。各单位还可根据工作实际适当扩大调查人员范围和增加调查内容，出席会议的成员应超过应到人员的2/3。会议应进行充分讨论，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赞成票超过表决人数的 2/3 为通过。评议结果由学院（校区）党政联席会议/机关和直属单位的领导班子审议后提交学校职员聘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六、材料报送

第一阶段：**6月9日之前报送**《五级、六级职员岗位申请汇总表》（附件4）；

第二阶段：**6月20日之前报送**《暨南大学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情况登记表》（附件5）；

第三阶段：**7月7日之前报送**《五级职员岗位申请表》（附件2）、《六级职员岗位申请表》（附件3）、《五级职员、六级职员岗位申请名单》（附件6），《个人业绩介绍》（附件7）。

**附件4、6、7电子版须发送至邮箱orsk@jnu.edu.cn。**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路老师  徐老师

联系电话：020-85223759  85220024

办公地点：行政办公楼702室

电子邮箱：[orsk@jnu.edu.cn](mailto:orsk@jnu.edu.cn)

附件：https://www.jnu.edu.cn/_ueditor/themes/default/images/icon_pdf.gif[1.《暨南大学职员制度改革实施办法》（暨人〔2023〕39号）.PDF](https://www.jn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a7/e6/170dbde54ed9b6d65bed4ec81ac8/a05ffefe-a9e0-48b3-b2c8-d015fe8c1036.pdf)

https://www.jnu.edu.cn/_ueditor/themes/default/images/icon_rar.gif[2.五六级职员附件2-7.zip](https://www.jn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a7/e6/170dbde54ed9b6d65bed4ec81ac8/83ef3fbd-3fdb-4a54-a64f-5befd7ba8ee4.zip)

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处

                     2023年5月29日